

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

开采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委托单位	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所在市县	宝鸡市陈仓区	矿区面积	0.2019 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	花岗岩	生产规模	30 万 m ³ /a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编制目的	矿山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要退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调整了矿区范围，本方案的编制目的是对调整后矿区范围内的资源进行重新规划，扩大矿山生产规模，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矿区范围内剩余矿体。		
一、主要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组织专家，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339 号）的要求，对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交、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会议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会议上所提意见和建议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过认真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编制目的 《方案》编制目的主要为矿区范围调整，扩大矿山生产规模，属于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2、开采储量确定合理性的评定 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宝市自然资矿储备函〔2025〕1 号）及《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颜家河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储量核实报告》（宝市自然资矿储评函〔2025〕1 号）为依据，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估算基准日，陕西西铁颜家河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矿区范围内 KT1 矿体：保有资源量为 262.30×10⁴m³，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153.90×10⁴m³，推断资源量为 108.40×10⁴m³，设计利用资源量 248.55×10⁴m³，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2、矿山拟建建设规模、服务年限及产品方案的评定 矿山拟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 m³ /a，服务年限 T=8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铁路道碴、片石、毛石、碎石、机制砂）。 3、开采方案的评定			

《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开采方案合理可行。

4、开采区域符合性

矿区资源量估算标高750-1000m，设计开采标高750-1000m，平面范围0.2019平方公里，采矿证批复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一致，露天采剥范围与开采境界范围一致，位于采矿权范围内；矿山开采符合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不涉及共伴生资源利用。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达到《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的指标要求。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矿山周边环境较复杂，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及生产，确保爆破作业安全；

2、完善开拓布线，规范附图（完善总平面布置、道路布线）；

3、完善建设规模的比选论证；

三、结论

专家组认为《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参数选取基本可行，方案的技术路线正确，章节内容完整。推荐的建设规模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开采方式、开采顺序、边坡参数、开拓运输系统等基本可行，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5〕286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339号等法律法规政策对《方案》的要求。

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长（签字）



日期：2025.12.23